

#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

109年3月30日

衛部顧字第 1091960817 號函

訂定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

情形	照顧措施	備註
一、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 14 日	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，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可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使用長照服務(含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)，直到居家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前一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，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。</li><li>2. 雇主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予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。</li><li>3. 雇主應主動於居家檢疫解除/取消隔離前 5 日，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稱 A 單位)。</li><li>4.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，即開始工作，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，以致溢領服務補助，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</li></ol>

<p>二、原聘之外籍家庭看護工返來源國休假，因疫情未能返臺</p>	<p>原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返來源國休假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未返臺者，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返臺工作起始日(或返臺後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之前一日)期間，專案認定為「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」，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，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可使用長照服務(含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，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。</li> <li>2. 雇主應主動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出、入境及居家檢疫通知/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相關資料文件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。</li> <li>3. 雇主應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返臺(或居家檢疫解除/取消隔離)前 5 日，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。</li> <li>4.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，即開始工作，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，以致溢領服務補助，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</li> </ol>
<p>三、已聘僱並於服務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因故需居家隔離</p>	<p>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，可使用長照服務(含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到宅沐浴車服務、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)。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隔離期間，喘息服務之使用，不受空窗期 30 日之限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，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。</li> <li>2. 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6 級者，雇主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予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。</li> <li>3. 雇主應主動於取消隔離前 5 日，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</li> </ol>

		<p>心(以下稱 A 單位)。</p> <p>4.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取消隔離日起喘息服務之使用應受空窗期 30 日限制，如溢領服務補助，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</p>
--	--	--